苏州-苏康保免责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一）及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应当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共卫生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的。

（4） 未经苏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的费用。

（5） 除另有约定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6）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特定恶性肿瘤外购药品费用（保险责任三）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苏康保特定恶性肿瘤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2）未由本产品指定医院的指定医生开具处方，或未在指定药店购买的药品。

（3） 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4）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2、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 被保险人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已患本产品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特定恶性肿瘤外购药品费用。